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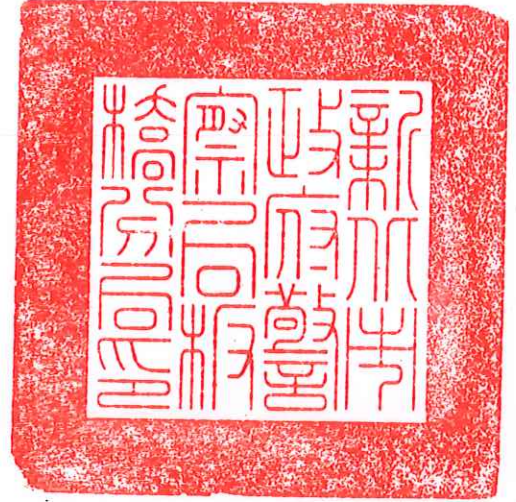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板交字第114388546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雙掛號郵寄被通知人，惟未獲會晤被通知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人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郵件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 二、旨揭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由原舉發機關（本分局）留存，違規人得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8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7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領取，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 三、如本裁決書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者，應自發生送達效力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

分局長 廖誌銘